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子雅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4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40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(301000000A109014053800-1.pdf、301000000A1090140538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6條規定執行
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0月21日新北府地價字第1092034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6條第1項之調查實例填寫買賣調查表之認定方式，本部業於106年9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060068625號函同意略以，該調查表之填寫，應以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4條規定於選取條件相似、合理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再依第6條規定填寫買賣實例調查表。是以，有關實例調查表之填載請依本部上開號函意旨辦理。至不予採用之買賣實例，本部同意依貴府來函說明六「則可視個案實際情形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查需要，以其他方式於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時提出補充說明」之方式為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含附件)

2020/10/27
14:28:14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